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再次变更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部分承诺内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钢研：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5.51%股份）

山东稀土：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钢研持有其44.76%股份）

2018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变更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部分承诺内容的函》，拟再次调整注入安泰科技稀土矿业务资产的部分承诺内容，即调整为“承诺在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山东稀土控股权注入的决策程序”。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再次变更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部分承诺内容的公告》。现对控股股东再次变更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部分承诺的内容进行补充，原公告中内容不变，详情如下：

一、该承诺事项前期推动过程中所遇困难

2017年5月24日，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据此通知，由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省内矿业权价款评估及收取管理工作。2017年7月31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发布《关于调整厅非常设机构及其组成人员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7〕246号，决定对以省厅和厅办公室名义成立的非常设机构进行清理调整。2017年8

月 30 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了《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工作的意见》（鲁国土资规〔2017〕1 号），明确省厅负责建立包括稀土在内的 13 个矿种矿业权市场基准价。综上所述，由于推进过程中国家矿业权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又进行机构调整和改革，故导致该事项后续工作进展较为缓慢。

二、该事项遇到的主要问题、目前进展

1、中国钢研和安泰科技高度重视资产注入承诺，将其作为安泰科技强化稀土永磁业务一体化战略性发展的重要举措。涉及资产注入的各项工作，如地方政府洽商、股东沟通、稀土分离冶炼工艺贯通、业务梳理等事项在过去两年中均全面加紧推进，并取得良好进展。

2、截止目前，影响资产注入进度的主要因素是：（1）微山湖矿的深部采矿权申办，该项工作自 2016 年开始，作为中国钢研专项重点工作推进，目前已取得现有-160 米以上采矿权主体资格变更批复许可，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2）由于推进过程中国家矿业权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又进行机构调整和改革，直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自然资源厅挂牌。2018 年 10 月 31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矿业权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据此通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方可指定采矿权评估机构对矿产资源进行评估定价，之后公司再根据其评估定价结果缴纳矿业权价款并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3、根据当前政策规定，后续流程中，首先是尽快推进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指定的采矿权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定价，然后缴纳矿业权价款；其次，申请国家环保部门对《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自然资源部关于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文件的批复；最后，办理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申请核发深部采矿权证等一系列相关手续。

目前，公司及中国钢研已做好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对矿业权价款评估、审定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继续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推进工作进展。上述工作因涉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委办局的管理事项，其时间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后续工作安排

1、根据现有计划安排，中国钢研将继续按重点专项推动微山湖矿深部采矿权证办理，及时缴纳采矿权价款；同步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地质环

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申报，及时取得批复和批复备案；

2、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公司及中国钢研力争于2019年6-7月取得深部采矿权证，并严格遵守2018年9月20日中国钢研给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复函中的承诺“在取得微山湖矿深部采矿权证后，三个月内完成山东稀土控股权注入的决策程序”，与此同时一并履行完成中国钢研在2018年12月10日给公司回函中的承诺“在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山东稀土控股权注入的决策程序”。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后续将根据该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